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21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
訴訟代理人　駱乃慈

　　何佳穎

被　　告　林政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及違約金，而依原告提出兩造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3條第2項約定：「...；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。」，足認本件委託買賣證券契約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甚明，自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是原告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屬有

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